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出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中业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业股份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中业股份股权、在中业股份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中业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业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内核意见

2017年8月21日项目小组向开源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细则》，内核委员会于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3日对中业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本次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为：马学款、李锋、权葳、陈晖、许良辉、寇科研、华央平。其中包括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会议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司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参会内核会议委员经过讨论，对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

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中业股份系由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业股份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中业股份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四）同意推荐中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中业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业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中业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中业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业股份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中业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科技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中业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将中业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情况为：以中业科技有限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388,153.30 元折合股本 8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049: 1，各发起人以中业科技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1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止，中业科技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8,388,153.30 元。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7 月 7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04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业科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892.4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9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88,153.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19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16.90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234.80万元，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09.95万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但存在会议记录不健全；部分股东会决定未履行决议程序，多为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未

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及较为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三会的职权以及会议召开、提案、表决程序都做了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性及可操作性。截至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一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规范，记录、决议完整齐备，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共 3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程序。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7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开源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持续督导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主办券商已完成对中业股份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就中业股份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中业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核查要点（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核查过程：根据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定义，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通过核查，中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所以，中业股份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19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16.90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4.80 万元，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95 万元。中业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核查结论：中业股份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规定下的企业。

核查要点（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

均水平。

核查过程：根据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定义，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通过核查，中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中业股份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中业股份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核查结论：中业股份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规定下的企业。

核查要点（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核查过程：根据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定义，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通过核查，中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中业股份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中业股份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核查结论：中业股份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规定下的企业。

核查要点（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核查过程：中业股份是专业从事信息化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有：网络工程规划、安防系统设计和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集成与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所示，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核查结论：中业股份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

求：“（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规定下的企业。

核查要点（五）：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应符合的要求。

核查过程：截止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田昌魁	4,418,400	55.23
2	田万荣	2,945,60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合计	-	8,000,000	100.00

且上述股东没有在国有企业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存在国有股权。

核查要点（六）：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核查过程：截止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

核查结论：中业股份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一）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规定下的企业。

核查要点（七）：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核查过程：中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结论：中业股份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规定下的企业。

核查要点（八）：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应满足的条件。

核查过程：中业股份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核查结论：中业股份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行列。

核查要点（九）：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可以申请挂牌。

核查过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 号）的有关要求，中业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且根据中业股份截止 2017 年 7 月 3 日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同时中业股份“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个人征信报告，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中业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行列，可以申请挂牌

综上所述，中业股份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1.74 万元和 1,593.46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90 万元和 1,234.80 万元，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区域局限性风险

公司在张家口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业务主要集中在张家口地区，无论是品牌知名度还是影响力都具有一定的区域局限性。若公司不能调整发展策略大力开拓区域外市场，将使公司的成长受到一定限制。

应对措施：

（1）公司将通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深入市场开拓新客户，加强跨区域影响力，大力拓展省外市场，实现公司的全国性市场布局。

（2）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优质的项目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加强现有客户的维护力度，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与信誉，获取更多的合作机会。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是，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该行业，使得行业内对于企业规模、研发实力、资金实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提高研发水平，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树立品牌形象，很难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建立自身的地位，谋求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致力于以高质量的业务能力及良好的服务沟通能力留住老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加公司宣传力度，以拓展新客户。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0,915.99 元、-574,433.15 元和-1,103,979.5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从多渠道筹集资金或者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及账龄较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72 万元、534.06 万元、61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0%、33.52%、49.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军队、事业单位等大型企事业单位。由于部分客户在工程结束并验收后，并不能够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5%、45.92%、32.6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账龄较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发生坏账的潜在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足额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也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也将在2017年下半年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建立客户资信调查评估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采取动态跟踪、分析强化，企业财务部门应每间隔一定时间，以文书、表格形式向公司有关部门、责任经办人员和企业领导传递应收账款的动态信息，督促和提示

有关人员及部门催收，对逾期未结清的应收账款给予通报，同时可以与业务人员的经济利益挂钩。

（六）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706,518.61元、4,684,345.07元和4,466,172.88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37.63%、29.40%和30.35%，存货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过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在对方未验收之前，该项目相关的成本只能在存货反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因此，若下游客户延迟验收，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积极催收客户验收，同时及时结转成本，加强存货周转，减少存货余额。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公司未来在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安全、质量以及环境合法合规情况等指标方面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失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的力度，确保研发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同时，筹划通过业务资源的整合，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强公司的经营利润，以减少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突破核心技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

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可能面临产品核心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被复制盗窃、被侵害的风险，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快软件著作权、专利的申请；另一方面将加大对公司软件著作权、专利被侵权的审查力度。此外，公司还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定期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知识，做到全员懂法、守法、知法、用法，真正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

（九）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发展各环节都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出色的营销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故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更高层次管理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和营销型人才的需求必将不断增加，人才储备规模、人员的素质、研发的实力将进一步加强。考虑到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人才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何留住并吸引高层次人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命题。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员工培训，加强公司管理层、经营者与员工的交流，给员工能够充分施展才能的工作环境；对于能为公司创造出高利润、开发出新项目的核心人才，公司将提供更好的福利待遇；进一步加强和丰富公司的激励政策，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

（十）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

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加快相关制度的理解；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实行经营管理；积极主动咨询券商及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实际控制公司 63.18%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部分股东会决定未履行决议程序，多为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及较为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严格按照已经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层自身也将不断学习并熟悉上述规则，在必要时从外部新聘任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补充公司的管理人才储备，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